

# 不掃實聯制搭電梯遭保全斷電 他告強制反被 檢察官打臉

2022-01-14 聯合報 / 記者曾健祐 / 桃園即時報導

桃園楊姓男子沒配合掃手機實聯制和許姓保全起口角，楊堅持離開搭電梯，許就直接斷電請他出來，楊自認遭限制自由對許提告強制罪嫌；檢方認為，楊違規在先，許身為保全為落實防疫政策，才斷電請楊出來掃條碼，其目的正當、手段妥適，行為不具違法性，偵結予以許不起訴。

楊男控訴，去年9月2日早上他在中壢區某大樓和楊姓保全發生口角，楊趁著他進入電梯時拿鑰匙關閉電源，導致電梯停止運轉，造成自己人身自由受損，對楊提告強制罪嫌。

楊男還說，當時要去樓上捐血室捐血，許就說他沒有配合掃實聯制，但自己已約好11點捐血快遲到，他認為到捐血室前再掃就好，同一棟大樓不用掃2次，但許就很生氣大吼要他掃實聯制，還將電梯斷電叫他出來，他認為許強制關閉電源限制他自由，法律並沒賦予許這項權利。

許男抗辯稱，楊進入大樓沒有掃實聯制、量體溫，所以請他配合，未料楊就情緒激動說「到底要我刷幾次」，他並解釋「進入大樓無論客人、商戶都要刷」、「樓上商戶是否要刷，是他和商戶問題」，但楊就直接往電梯走他才斷電。

許認為，當時關閉電梯是因為當時疫情嚴重，要確保進出人有落實簡訊實聯制，但楊沒有出示給他確認，這才關閉電梯請他出來。

檢方認為，刑法第304強制罪，需審查行為是否具實質違法性，並將不具違法性的構成要件該當行為，排除於強制罪處罰的範疇外，且強制行為的違法取決於強制手段、強制目的的關係上，也就是說，目的、手段關係作為判斷是否具違法性的標準。

檢方認為，因楊男沒出示實聯制，許身為保全為落實政府要求實聯制，才將電梯停止運轉，許所為目的正當、手段妥適，乃盡忠職守，並無任何不當，應認為許所為不具違法性，不構成強制罪，偵結予以許不起訴。

檢方也說，在大型商場、較大空間，採取入口處掃一次實聯制、特定商戶在刷一次，這種做法並非罕見，各大百貨也都如此照辦，本應尊重場所安排，是楊男違規在先，無從對大樓電梯使用主張任何權利。